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1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4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50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52
七、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8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9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89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91
十二、结论意见.....	9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方大化工、公司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化氯碱	指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系方大化工设立时的名称
锦化化工（集团）	指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昊月	指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火炬树	指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韶光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	指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达	指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威科	指	威科电子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大化工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漱石	指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典博	指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创韶光	指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韶光总公司	指	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
北京恒燊泰	指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斯派得	指	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RANDWAY

大福兴投资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达电子	指	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路	指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威科电子的曾用名
英美混合电路	指	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
JENSEN 海外公司	指	JENSEN 海外公司 RPORATION
中国新时代	指	中国新时代公司
新时代发展	指	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新时代控股的曾用名
新时代控股	指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凯毕尔公司	指	丹麦凯毕尔公司
泰科远东	指	丹麦泰科远东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凯毕尔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系威科电子的曾用名
EM Holdings	指	EM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Vincotech Holdings	指	Vincotech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Lineage Holdings	指	Lineage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亚、上海典博、上海漱石、新创韶光、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周开斌、毛艳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
交易各方	指	方大化工、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大化工就购买标的资产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与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指	方大化工分别与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刘国庆以及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方大化工分别与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东兴证券、中汇会计师、中企华评估师及本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长沙韶光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对长沙韶光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密审[2016]002号”《审计报告》
《威科电子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对威科电子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密审[2016]3879号”《审计报告》
《成都创新达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密审[2016]003号”《审计报告》
《长沙韶光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师对长沙韶光 100.00%股权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21 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威科电子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师对威科电子 100.00%股权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20 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成都创新达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师对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19 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过户至方大化工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35-1 号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大化工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方大化工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方大化工、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方大化工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大化工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方大化工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



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方大化工、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分别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方大化工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大化工为申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5. 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7. 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11.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等资料，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其中：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大化工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方大化工拟通过向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和维斯派得等共 7 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



---

生产线新建项目、“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56,998,000.00 元，未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0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则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 1. 交易对方

方大化工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长沙韶光的全体股东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威科电子的全体股东刘国庆、周文梅、上海典博和北京恒燊泰；成都创新达的全体股东周开斌和毛艳。

### 2. 标的资产

方大化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长沙韶光100.00%股权、威科电子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100.00%股权。

###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方大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即中企华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其中：



(1) 根据《长沙韶光评估报告》，长沙韶光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84,682.81万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经方大化工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长沙韶光100.0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845,000,000.00元。上市公司将采取向长沙韶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长沙韶光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5,798,166股，以现金方式支付510,211,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韶光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372,645,000.00	372,645,000.00	0
2	上海漱石	253,500,000.00	76,050,000.00	29,575,000
3	上海典博	177,450,000.00	53,235,000.00	20,702,500
4	新创韶光	41,405,000.00	8,281,000.00	5,520,666
	合计	<b>845,000,000.00</b>	<b>510,211,000.00</b>	<b>55,798,166</b>

(2) 根据《威科电子评估报告》，威科电子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47,357.42万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经方大化工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威科电子100.0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472,500,000.00元。上市公司将采取向威科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威科电子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74,812,50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23,625,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刘国庆	259,867,500.00	0.00	43,312,500
2	北京恒燊泰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3	上海典博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4	周文梅	23,625,000.00	23,625,000.00	0
	合计	<b>472,500,000.00</b>	<b>23,625,000.00</b>	<b>74,812,500</b>



(3) 根据《成都创新达评估报告》，成都创新达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67,567.78万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经方大化工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成都创新达100.0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675,000,000.00元，上市公司将采取向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112,5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成都创新达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创新达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周开斌	663,727,500.00	0.00	110,621,250
2	毛艳	11,272,500.00	0.00	1,878,750
	合计	<b>675,000,000.00</b>	<b>0.00</b>	<b>112,500,000</b>

#### 4. 期间损益归属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损益归属期间【指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在交割日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类似报告，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该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 5.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及对价支付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方大化工及交易对方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30日内办理完毕。待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

除各方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该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对标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GRANDWAY

## 6.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上市公司，则其须按照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交易对方，则其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且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 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8.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股份支付对价。

## 9.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34 元/股（即市场参考价），交易均价的 90%为 5.71 元/股。经方大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00 元/股，未低于市



GRANDWAY

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计算，方大化工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43,110,666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沙韶光股东方	上海漱石	177,450,000.00	29,575,000
	上海典博	124,215,000.00	20,702,500
	新创韶光	33,124,000.00	5,520,666
威科电子股东方	刘国庆	259,875,000.00	43,312,500
	北京恒燊泰	94,500,000.00	15,750,000
	上海典博	94,500,000.00	15,750,000
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周开斌	663,727,500.00	110,621,250
	毛艳	11,272,500.00	1,878,750

注：以上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认购对象分别为长沙韶光的股东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威科电子的股东刘国庆、北京恒燊泰和上海典博，成都创新达的股东周开斌和毛艳。前述认购对象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全部股权进行认购。

##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方大化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GRANDWAY



### 13. 锁定期

#### (1) 长沙韶光的股东方

a)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上海漱石、上海典博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详见《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并履行完毕之日。

b) 新创韶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c) 本次发行结束后，如由于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被动增持的方大化工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 (2) 威科电子的股东方

a) 刘国庆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刘国庆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详见《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并履行完毕之日。

b) 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 本次发行结束后，如由于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刘国庆、北京恒燊泰和上海典博被动增持的方大化工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 (3) 成都创新达的股东方

a) 周开斌、毛艳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周开斌、毛艳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详见《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并履行完毕之日。

b) 本次发行结束后，如由于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周开斌、毛艳被动增持的方大化工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GRANDWAY

#### 14.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方大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方大化工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34元/股，交易均价的90%为5.71元/股。经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0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 4. 发行数量

根据方大化工与林崇顺等7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林崇顺	65,969,000	395,814,000
李毓华	60,895,000	365,370,000
李金良	23,343,000	140,058,000
大福兴投资	17,887,000	107,322,000
高珊	8,239,000	49,434,000
马靖	8,500,000	51,000,000
维斯派得	8,000,000	48,000,000
合计	<b>192,833,000</b>	<b>1,156,998,000</b>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 5.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和维斯派得，前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方大化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56,998,000.00元，具体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长沙韶光功率SIP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33,836,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3,950,000.00
3	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	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	249,212,000.00
5	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	150,000,000.00
6	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合计		<b>1,156,998,000.00</b>

## 8. 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方大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届时维斯派得如仍在其对成都创新达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以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为准），则相关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该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并履行完毕之日】。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方大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方大化工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均将成为方大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方大化工的公告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57,633.97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方大化工本次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99,250.00万元（该价格高于三家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总和），超过方大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根据方大集团向新余昊月转让所持方大化工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前，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由方大集团变更为了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由方威变更为了卫洪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一）、4”）。如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则方大化工的主要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b>原主要股东</b>			
1	新余昊月	198,300,000	17.77
2	方大集团及方威	67,877,757	5.91
<b>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b>			
1	周开斌、毛艳及维斯派得	120,500,000	10.80
2	上海典博、上海漱石	66,027,500	5.92
3	刘国庆	43,312,500	3.88
4	北京恒燊泰	15,750,000	1.41
5	新创韶光	5,520,666	0.49
<b>配套融资认购方</b>			
1	林崇顺	65,969,000	5.91
2	李毓华	60,895,000	5.46
3	李金良	23,343,000	2.09
4	大福兴投资	17,887,000	1.60
5	高珊	8,239,000	0.74
6	马靖	8,500,000	0.76
<b>其他社会公众股东</b>			
	--	413,822, 243	37.26
	<b>合计</b>	<b>1,115,943,666</b>	<b>100.00</b>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下同），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中，周开斌和毛艳系夫妻关系，维斯派得系周开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三）、2、（2）”]；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系同受郑宇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二）、1、（2）、（3）”]。除前述情况外，方大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前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并未从新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处购买标的资产。此外，如上表所示，若本次交易按照目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则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仍为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仍为卫洪江，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中，上海漱石与上海典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开斌、毛艳及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本次交易按照目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则上海典博和上海漱石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林崇顺将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李毓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均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合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方大化工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方大化工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亦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



GRANDWAY

#### 1. 方大化工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	0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123728536M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p>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氢[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氮[压缩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GRANDWAY

## 2. 方大化工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方大化工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方大化工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锦化氯碱，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锦化化工（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持股25,000.00万股。199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号”和“（1997）4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0.00万股，公司职工股9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10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职工股于1998年4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 2006年3月3日，锦化氯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锦化氯碱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64%，其中锦化化工（集团）持股207,046,969股，占总股本的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2,240万股，占总股本的36%。

(3) 2010年6月，锦化化工（集团）宣告破产清算。随后，方大集团通过拍卖取得锦化化工（集团）所持锦化氯碱股份。同年，锦化氯碱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2010年10月，锦化氯碱正式更名为方大化工。

(4) 2011年1月25日，方大化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4,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方大化工的总股本增加至68,000.00万股。

(5) 2011年6月，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方大化工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同年11月，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受让的方大化工26,617.78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并成为方大化工第一大股东，方威成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6) 2015年11月13日，方大集团将持有的方大化工6,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威。本次转让完成后，方大集团持有方大化工20,017.78万股股份，方威持有方大化工6,600.00万股股份，方威实际控制方大化工的股份总数仍为26,617.78万股，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7) 2016年7月7日，方大集团将所持方大化工19,8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昊月。本次转让完成后，新余昊月成为方大化工第一大股东，卫洪江成为方大化工

的实际控制人。

### 3. 股本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打印的股东名册，方大集团向新余昊月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方大化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昊月	19,830	29.16
2	方威	6,600	9.71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04	1.33
4	林云峰	389.40	0.57
5	金燕	330.85	0.49
6	李强	306.61	0.45
7	王东	228.78	0.34
8	房华	211.60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8	0.30
10	方大集团	187.78	0.28
	合计	<b>29,193</b>	<b>42.94</b>



GRANDWAY

### 4. 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方大化工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昊月直接持有方大化工 19,830 万股股份，占方大化工现有股本总额的 29.16%，为方大化工第一大股东。火炬树持有新余昊月 83.33%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卫洪江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火炬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负责管理合伙事

务)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并直接持有火炬树16.58%的份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洪江为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全体股东;同时除张亚和周文梅外,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其他股东亦为方大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

### 1. 长沙韶光的全体股东

根据长沙韶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的股东为张亚(持股比例为44.10%)、上海漱石(持股比例为30.00%)、上海典博(持股比例为21.00%)和新创韶光(持股比例为4.90%)。根据前述主体的陈述并经查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信息、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该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张亚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张亚	3403021969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 (2) 上海漱石

##### i.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A区11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47766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ii.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漱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3年7月设立

2013年7月，上海漱石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设立，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7.50	75.00
2	周艳	2.50	2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b) 2015年6月变更合伙形式并增资至5,020.00万元

2015年6月，上海漱石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并增资至5,020.00万元，增资款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漱石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765.00	75.00
2	周艳	1,255.00	25.00
合计		<b>5,020.00</b>	<b>100.00</b>





c) 2016年4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4月，周艳将所持有的对上海漱石出资份额中，向吴常念转让150.60万元、向王从亮转让100.4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漱石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765.00	75.00
2	周艳	1,004.00	20.00
3	吴常念	150.60	3.00
4	王从亮	100.40	2.00
合计		<b>5,02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公示信息，上海漱石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8115）。

(3) 上海典博

i.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红光路4200-4201号272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800089119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GRANDWAY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ii.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典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05年10月设立

2005年10月，上海典博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0.00	60.00
2	卞丹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b)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卞丹阳将所持有的上海典博40.00%的股权转让给了周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典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0.00	60.00
2	周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上海典博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除投资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亦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4) 新创韶光

##### i.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 88 号（原榔梨镇红光村）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内
注册资本	5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红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6803225558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匀胶铬版、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设计、加工；来料加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 ii.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新创韶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a) 2008 年 10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新创韶光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红鹰	25.50	25.00
2	教海东	25.50	25.00
3	刘北森	25.50	25.00
4	刘迎春	25.50	25.00



GRANDWAY

合计	102.00	100.00
----	--------	--------

b)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教海东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50万股股权转让给徐卫民、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黄挚坚、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陆雪明、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军、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邹步千、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广武、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3.0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长安、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2.00万股股权转让给苗仰新、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2.00万股股权转让给谭序平，刘北森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10.5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坚、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7.00万股股权转让给谭智勇、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8.0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红鹰	25.50	25.00
2	刘迎春	25.50	25.00
3	陈坚	10.50	10.29
4	王玲	8.00	7.84
5	谭智勇	7.00	6.86
6	徐卫民	3.50	3.43
7	黄挚坚	3.00	2.94
8	陆雪明	3.00	2.94
9	李军	3.00	2.94
10	邹步千	3.00	2.94
11	王广武	3.00	2.94
12	刘长安	3.00	2.94
13	苗仰新	2.00	1.96
14	谭序平	2.00	1.96
合计		102.00	100.00



GRANDWAY

c)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新创韶光注册资本增加至543.00万元，其中谭红鹰增资32.50万元、谭智勇增资49.00万元、陈坚增资38.50万元、徐卫民增资48.50万元、刘迎春增资19.50万元、黄挚坚增资48.00万元、王玲增资21.00万元、陆雪明增资34.00万元、李军增资46.00万元、邹步千增资48.00万元、谭序平增资18.00万元、苗仰新增资10.00万元、刘长安增资11.00万元、王广武增资1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红鹰	58.00	10.68
2	谭智勇	56.00	10.31
3	徐卫民	52.00	9.58
4	黄挚坚	51.00	9.39
5	邹步千	51.00	9.39
6	陈坚	49.00	9.02
7	李军	49.00	9.02
8	刘迎春	45.00	8.29
9	陆雪明	37.00	6.81
10	王玲	29.00	5.34
11	王广武	20.00	3.68
12	谭序平	20.00	3.68
13	刘长安	14.00	2.58
14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543.00	100.00



GRANDWAY

d) 2014年3月股权变动

2014年3月，因刘长安去世，其配偶赵红梅继承了刘长安持有的新创韶光14.00万股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红鹰	58.00	10.68
2	谭智勇	56.00	10.31
3	徐卫民	52.00	9.58
4	黄挚坚	51.00	9.39
5	邹步千	51.00	9.39
6	陈坚	49.00	9.02
7	李军	49.00	9.02
8	刘迎春	45.00	8.29
9	陆雪明	37.00	6.81
10	王玲	29.00	5.34
11	王广武	20.00	3.68
12	谭序平	20.00	3.68
13	赵红梅	14.00	2.58
14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543.00	100.00

e)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赵红梅将所持有的新创韶光14.0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迎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迎春	59.00	10.87
2	谭红鹰	58.00	10.68
3	谭智勇	56.00	10.31
4	徐卫民	52.00	9.58
5	黄挚坚	51.00	9.39
6	邹步千	51.00	9.39



GRANDWAY



7	陈坚	49.00	9.02
8	李军	49.00	9.02
9	陆雪明	37.00	6.81
10	王玲	29.00	5.34
11	王广武	20.00	3.68
12	谭序平	20.00	3.68
13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b>543.00</b>	<b>100.00</b>

#### f)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5日，谭红鹰、陈坚、谭智勇、徐卫民分别与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红鹰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8.00 万股股权、陈坚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49.00 万股股权、谭智勇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6.00 万股股权、徐卫民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2.00 万股股权均转让给了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5日，刘迎春、王玲、陆雪明、王广武分别与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迎春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9.00 万股股权、王玲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9.00 万股股权、陆雪明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37.00 万股股权、王广武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0.00 万股股权均转让给了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5日，邹步千、李军、黄挚坚、谭序平、苗仰新分别与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步千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1.00 万股股权、李军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49.00 万股股权、黄挚坚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1.00 万股股权、谭序平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0.00 万股股权、苗仰新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12.00 万股股权均转让给了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	39.60
2	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26.70
3	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	33.70
合计		<b>543.00</b>	<b>100.00</b>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红鹰为长沙韶光董事；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中，陆雪明为长沙韶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振华为长沙韶光的副总经理、王广武为长沙韶光的总工程师。

根据新创韶光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新创韶光本次股权转让系规范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通过显名股东与全部隐名股东分别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持有新创韶光股权的方式对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规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创韶光已经通过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意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条件向方大化工出售其所持有的长沙韶光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1、（2）”]，新创韶光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结果均不会影响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影响将来其所持长沙韶光股权向上市公司办理工商变更过户。

根据新创韶光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GRANDWAY

## 2. 威科电子的全体股东

根据威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的股东为刘国庆（持股比例为 55.00%）、上海典博（持股比例为 20.00%）、北京恒桑泰（持股比例为 20.00%）和周文梅（持股比例为 5.00%）。根据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信息、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该 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威科电子的自然人股东为刘国庆和周文梅。经查验股东身份证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刘国庆	3201061955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周文梅	3403021970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周文梅和长沙韶光的自然人股东张亚系夫妻关系。

(2) 上海典博

有关上海典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二)、1、(3)”。

(3) 北京恒燊泰

i.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大街 59 号玲珑花园综合楼 1015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熔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991480
 GRANDWA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4日
------	------------

ii.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恒燊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04年5月设立

2004年5月，北京恒燊泰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军	8.00	80.00
2	王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b)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纪军将所持有的北京恒燊泰8.00万股股权转让给了邹熔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熔博	8.00	80.00
2	王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c)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11月，王静将所持有的北京恒燊泰2.00万股股权转让给邹熔博。同时，邹熔博和叶保和分别向北京恒燊泰增资690.00万元和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熔博	700.00	70.00
2	叶保和	300.00	30.00



GRANDWAY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北京恒燊泰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3. 成都创新达的全体股东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的股东为周开斌（持股比例为 98.33%）和毛艳（持股比例为 1.67%）。根据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股东身份证信息，该 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周开斌	510102196803*****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2	毛 艳	510102197010*****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周开斌和毛艳系夫妻关系。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本次重组中，方大化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和维斯派得。根据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然人身份证信息、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认购方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林崇顺	4403011969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
2	李毓华	342126197108*****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3	李金良	310229196304*****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太北村
4	高珊	11010519740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5	马靖	620102197502*****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方大化工本次重组中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间、其与交易对方之间、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方

### (1) 大福兴投资

根据大福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1042（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科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68633G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B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福兴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0.13

有限合伙人

2	李峰	2,600.00	16.23
3	姚军峰	4,000.00	24.97
4	周卫东	1,700.00	10.61
5	张新国	1,000.00	6.24
6	李军	5,700.00	35.58
7	林如进	1,000.00	6.24
合计		<b>16,020.00</b>	<b>100.00</b>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福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A-021
法定代表人	姜志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	1101010170168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股东	姜志诚（持股比例为 49%）、应骅（持股比例为 30%）、徐义正（持股比例为 2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5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福兴投资尚未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维斯派得

根据维斯派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高新区紫瑞大道 188 号 2 栋 8 单元 1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HQW0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周开斌、成都创新达出具的说明，维斯派得系成都创新达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开斌 （普通合伙人）	438.00	43.80
有限合伙人			
2	高和勇	50.00	5.00
3	周竺末	50.00	5.00
4	鞠莉萍	48.00	4.80
5	孙皓	48.00	4.80
6	朱正平	48.00	4.80
7	章九好	28.00	2.80
8	季良录	28.00	2.80
9	李钢	28.00	2.80
10	周建华	13.00	1.30
11	梁书亮	13.00	1.30



GRANDWAY

12	李勇	13.00	1.30
13	汪洋	13.00	1.30
14	杨旭	8.00	0.80
15	甯坤虎	8.00	0.80
16	夏勇	8.00	0.80
17	贺勇	5.00	0.50
18	马成勇	1.00	0.10
19	张涛	13.00	1.30
20	向洪林	2.00	0.20
21	郑道军	8.00	0.80
22	周洪强	8.00	0.80
23	张建华	5.00	0.50
24	徐瑶	2.00	0.20
25	钟寿冬	2.00	0.20
26	钟廷涛	4.00	0.40
27	曾诗德	4.00	0.40
28	贺冬	4.00	0.40
29	谢长俊	8.00	0.80
30	曾霄	4.00	0.40
31	李远钢	4.00	0.40
32	许胜	4.00	0.40
33	李游东	4.00	0.40
34	张国书	4.00	0.40
35	胡伟	4.00	0.40
36	刘忠伟	4.00	0.40
37	王君国	4.00	0.40
38	刘晓林	20.00	2.00
39	赵光友	20.00	2.00
40	但雯	20.00	2.00



GRANDWAY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经查验，维斯派得系由周开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与周开斌构成关联关系。另根据成都创新达和维斯派得出具的说明，其系成都创新达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自然人认购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认购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福兴投资尚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的批准和授权：

##### 1.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上海漱石合伙人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长沙韶光 30.00%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化工。

（2）经查验，新创韶光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长沙韶光 4.90%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化工。

（3）经查验，上海典博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长沙韶光 21.00%的股权、威科电子 20.00%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化工。

（4）经查验，北京恒燊泰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威科电子 20.00%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化工。



## 2. 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大福兴投资合伙人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按照方大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认购其发行的股份并签署和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经查验，维斯派得合伙人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按照方大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认购其发行的股份并签署和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6年8月3日，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方大化工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其他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涉军企业的（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

经查验，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长沙韶光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就本次重组事项，其已经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科工计[2016]385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长沙韶光重组上市。



GRANDWAY

####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以下批准与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化工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其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方大化工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告信息、有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方大化工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方大化工已经具备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满足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方大化工的陈述并查验其 2015 年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方大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氯碱、聚氯乙烯、环氧丙烷及聚醚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方大化工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军用集成电路、微波相关产品、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业务。

根据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该 4 家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方大化工实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GRANDWAY

（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现有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的总股本将增至 1,115,943,66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方大化工的股本总额及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中，方大化工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相关的程序及事宜具体如下：

（1）方大化工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和中企华评估师分别对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各自截至交易基准日的 100.00% 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审计及评估结果已经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2）方大化工向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方大化工的独立董事亦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企华评估师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3）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4）方大化工与交易对方已经分别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在协议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此外，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大化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其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交易对方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各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则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债权债务仍由各自主体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现有重组方案、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方大化工将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军用集成电路、微波相关产品、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业务。前述新增业务的加入及经营成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各自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 家标的公司仍为持续经营的公司法人，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置出或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方大化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方大化工公开披露的信息，方大化工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且交易各方均已签署承诺函，保证



GRANDWAY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方大化工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方大化工已经具备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需满足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现有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均将成为方大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如本次交易完成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得到切实履行，则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均将得到一定提升。同时，方大化工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重组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增加，或独立性受到影响；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及交易对方均已就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方大化工独立性的事宜出具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方大化工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5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方大化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方大化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法人。经查验，标的资产及其所对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方大化工本次系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方大化工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卫洪江仍为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未低于审议相关重组事宜的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二）、9”]，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方大化工已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就其在本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约定。

### （三）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大化工将向交易对方作为支付资产收购对价而发行的股份与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一次核准两次发行”的原则实施。根据方大化工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方大化工本次交易具备了《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投资和维斯派得，未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以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的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具体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经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在相关设施主体自有或租赁厂房内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威科电子通过其子公司江苏威科实施的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丹开委投[2016]11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其他募投项目尚待履行投资备案、环保批复手续。

另经查验，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GRANDWAY

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方大化工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 根据方大化工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方大化工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方大化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化工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其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需具备的全部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经查验，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以下交易协议：

###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化工已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的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方大化工收购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股权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现金支付（如有）；过渡期安排；或有负债及应收款项；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前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1. 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已获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关批准（如适用）；
3.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化工已分别与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刘国庆以及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分别对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本次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补偿及业绩超额完成后的奖励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业绩承诺时间及金额；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超额业绩奖励；不可抗力；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该等协议均将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 （三）《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化工已分别与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和维斯派得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股票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及交割；股票发行的限售期；协议的生效、变更、修改及转让；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税费承担等。该等《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及本次发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方大化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00%股权、威科电子 100.00%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根据三家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三家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长沙韶光

#### 1. 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韶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县榔梨镇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 2 栋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雪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580426182



GRANDWAY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8日
股东	张亚（持股比例为44.10%）、上海漱石（持股比例为30.00%）、上海典博（持股比例为21.00%）、新创韶光（持股比例为4.9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另根据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长沙韶光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韶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4年3月设立

长沙韶光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持有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04年3月15日，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验字[2004]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15日，长沙韶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张亚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韶光总公司以实物出资100.00万元。其中，韶光总公司出资资产价值已经由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韶光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所评字[2004]第009号）予以确认；出资资产范围由韶光总公司与长沙韶光出具了资产划拨清单予以确认。



GRANDWAY



长沙韶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200.00	66.67
韶光总公司	实物	100.00	33.3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2) 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长沙市国资委核发《关于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铬版有限公司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08]233号），同意韶光总公司依法依规转让所持长沙韶光的国有股权。

2008年12月10日，湖南长沙正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备查文件》（长正评报字[2008]第1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按33.33%比例计算的股权价值为121.15万元。对于该评估结果，长沙市国资委核发了《关于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08]286号）予以确认。

经在长沙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韶光总公司与新创韶光于2008年12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韶光总公司以121.15万元价格将所持长沙韶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创韶光。2010年5月17日，长沙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办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函》（长国资函[2010]17号），同意办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韶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200.00	66.67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33.3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 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8日，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由张亚以货币增资700.00万元。2014年11月28日，长沙韶光收到张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900.00	90.00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201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6日，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40.82万元并由上海漱石以货币增资612.25万元、上海典博以货币增资428.57万元。2015年7月28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典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2,100.00万元；2015年8月4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漱石以货币缴付的全部增资款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40.82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900.00	44.10
上海漱石	货币	612.25	30.00
上海典博	货币	428.57	21.00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4.90
合计		<b>2,040.82</b>	<b>100.00</b>



GRANDWAY

### 3. 长沙韶光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韶光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

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8年8月7日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1月16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7年8月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年7月24日

经查验，长沙韶光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到期。为此，长沙韶光已经申请办理展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展期手续尚未完成。

#### 4. 长沙韶光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长沙韶光的陈述并经查验，长沙韶光及其分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沙韶光的陈述并经查验，2016年5月23日，长沙韶光与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即出卖方）签署了4份《房屋买卖合同》，分别购买出卖方位于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4层厂房，总价为2,600.00万元。前述4份合同均约定，相关房产证将由出卖方在工业厂房交付使用后36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幢工业厂房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后180个工作日内办妥买受人的厂房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尚未取得所购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就该购买的厂房，出卖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韶光购买前述房屋及后续权利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GRANDWAY

##### (2) 专利

根据长沙韶光现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期：2016年5月24日）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5月24日，长沙韶光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3 2 0066649.4	一种由精密运算放大器组成的热电偶信号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2.05
2	ZL 2013 2 0066991.4	一种双输出大动态宽带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2.05
3	ZL 2013 2 0066705.4	一种恒流短路保护电路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2.05
4	ZL 2013 2 0066541.5	一种零输出大动态宽带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2.05
5	ZL 2013 2 0067533.2	一种高温烘箱的温控和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5
6	ZL 2013 2 0066722.8	一种通用集成电压比较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2.05

### (3) 长沙韶光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长沙韶光	湖南华宜润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长廊路88号工业园区内	原集成电路厂整栋厂房三层	至 2019.03.31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30059号
深圳韶光	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6号官龙名苑半地下层001一楼B11	111.3	至 2017.06.30	深房地字第4000537548号

经查验,新创韶光为湖南华宜润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4) 经查验,2016年1月20日,长沙韶光与新创韶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由长沙韶光至2019年12月31日前无偿使用新创韶光持有的注册号为



GRANDWAY

“15263852”的  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 5. 长沙韶光的分公司

根据长沙韶光的确认并经查验，长沙韶光存在一家分公司即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566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高杰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电子材料（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 6 号官龙名苑半地下层 001 一楼 B11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长沙韶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沙韶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 4 份《房屋买卖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4、（1）”]。

## 7. 长沙韶光的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长沙韶光审计报告》、长沙韶光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长沙韶光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技术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税收优惠

a) 经查验，长沙韶光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30002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该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按 15% 计征。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28 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的相关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长沙韶光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存在取得增值税免税的情况。

(3)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榔梨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韶光因会计处理不规范而补缴了 2014 年度所得税，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前述事项外，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榔梨税务分局、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询长沙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公开信息，长沙韶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 8. 诉讼、仲裁

经长沙韶光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

沙韶光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长沙韶光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9. 长沙韶光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长沙韶光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长沙韶光审计报告》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长沙韶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威科电子

#### 1. 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工业七路沿山道
注册资本	1,45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庆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9684R
经营范围	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凭深南批[2009]52435号生产），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31日
股东	刘国庆（持股比例为55.00%）、上海典博（持股比例为20.00%）、北京恒燊泰（持股比例为20.00%）、周文梅（持股比例为5.00%）



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另根据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威科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威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1987年4月设立

1986年12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口（1986）85号”《关于建立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申报的批复》，同意由华达电子与混合电路服务公司设立华达微电路（即威科电子曾用名），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150万美元，其中华达电子投资额70%，混合电路服务公司投资额30%。

1986年12月8日，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字[1986]0082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87年4月1日，华达微电路取得“工商企粤深字191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折人民币540.00万），有效期限自1987年3月31日起至2002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1987年11月20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87]第3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87年10月22日，收到华达电子现金出资1,134,000.00美元（溢交84,000.00美元），混合电路服务公司现金出资485,991.00美元（溢交35,991.00美元）。



GRANDWAY

华达微电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电子	货币	105.00	70.00
混合电路服务公司	货币	45.00	3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1989年7月6日，华达微电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 （2）1990年增资至258.00万美元

1989年8月8日，华达微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258.00万美元，其中华达电子投资180.60万美元，混合电路服务公司投资77.40万美元。

1990年3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口（1990）41号”《关于深圳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报的批复》，同意华达微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美元增加至258.00万美元，增资后合营各方投资比例不变。

1990年3月29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90]第1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89年8月17日，收到华达电子以现金方式缴纳增资款672,000.00美元，混合电路服务公司以现金及应付工资转账方式缴纳增资款288,009.00美元。

鉴于华达电子和混合电路服务公司在华达微电子设立时存在溢价出资情况，本次增资款缴付完成后，华达微电子注册资本258.00万美元实缴到位。

1995年5月17日，华达微电子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06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48.00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达微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电子	货币	180.60	70.00
混合电路服务公司	货币	77.40	30.00
合计		<b>258.00</b>	<b>100.00</b>



GRANDWAY

### (3)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2 月 22 日，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混合电路服务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JENSEN 海外公司；1993 年 12 月 28 日，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电子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新时代公司。

1995 年 5 月 17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新时代公司	货币	180.60	70.00
JENSEN 海外公司	货币	77.40	30.00
合计		<b>258.00</b>	<b>100.00</b>

### (4) 1999 年 1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中国新时代公司在深圳市四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新时代公司所持华达微电路 70.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新时代发展公司。

1998 年 9 月，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新时代公司将所持公司 70.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新时代发展公司。

1998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1998]B1945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6]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时代发展公司	货币	180.60	70.00
JENSEN 海外公司	货币	77.40	30.00
合计		<b>258.00</b>	<b>100.00</b>

(5) 1999年9月增资至318.00万美元

华达微电路董事会于1999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各股东历年来从利润中提出的留存在公司的“生产发展基金”中的资金提出500.00万元（折合美元60.00万元）转增资本金。

1999年3月24日，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义验字[1999]第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9月30日，华达微电路以生产发展基金增加资本金600,000.00美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1999年9月10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1999]B1261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58.00万美元增加至318.00万美元。随后，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86]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上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999年9月20日，华达微电路取得“企合粤深总副字第1006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时代发展公司	货币	222.60	70.00
JENSEN 海外公司	货币	95.40	3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6) 2001年6月股权转让

---

2001年3月23日，华达微电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时代控股（新时代发展公司更名后的名称）和 JENSEN 海外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凯毕尔公司。同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科电子。

2001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下发“财办企[2001]235号”《关于同意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立项并委托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办理合规性审核的函》，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立项申请并委托新时代控股办理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2001年4月12日，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评报字(2001)第1009号”《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华达微电路净资产评估值为3,089.64万元。

2001年4月26日，新时代控股下发“[2001]中新财字第089号”《关于对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批复》，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1年5月18日，新时代控股做出“(2001)中新办字第102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所持华达微电路70.00%的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

2001年5月21日，新时代控股、JENSEN 海外公司与泰科远东（凯毕尔公司变更后的名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新时代控股将所持华达微电路70.00%的股权以350.00万美元的价格、JENSEN 海外公司将所持华达微电路30.00%的股权以150.00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泰科远东。

2001年6月12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2001]B0946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及经营期限变更事项。随后泰科电子取得“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公司名称、经营期限及股东变更情况。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泰科远东	货币	318.00	10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7）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泰科远东与 EM Holding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泰科电子 100.00% 股权以 1,281,093 美元价格转让给 EM Holdings。

2008 年 3 月 5 日，泰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威科电子。

2008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08]0082 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威科电子取得“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M Holdings	货币	318.00	10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8）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2 日，威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EM Holdings 将所持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 Lineage Holdings，转让价格为 5,380.00 万元人民币。



GRANDWAY

2010 年 11 月 29 日，EM Holdings 与 Lineage Holdings 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深证字第 179238 号】，将所持威科电子 100.00% 股权以 5,38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 Lineage Holdings。

201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10]0404 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威科电子取得“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Lineage Holdings	货币	318.00	10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9）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威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Lineage Holdings 将所持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刘国庆，转让价格为 12,824,000.00 元人民币。

2011年2月16日，Lineage Holdings 与刘国庆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深证字第 28974 号】，将所持威科电子 100.00%股权以为 12,824,000.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国庆。

2011年3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11]0101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威科电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3月7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美元改为等值的 1,456.38 万元人民币。

2011年3月11日，威科电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456.3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庆	1,456.38	100.00
合计	<b>1,456.38</b>	<b>100.00</b>



(10)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6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公司20.00%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恒燊泰。

同日，刘国庆与北京恒燊泰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深证字第48601号】，将所持威科电子20.00%股权以3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恒燊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庆	1,165.10	80.00
北京恒燊泰	291.28	20.00
合计	<b>1,456.38</b>	<b>100.00</b>

(11)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公司20.00%股权转让给上海典博、将所持公司5.00%股权转让给周文梅。

同日，刘国庆与上海典博、周文梅签署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该公司20.00%股权以9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典博、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以22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文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庆	801.0090	55.00
北京恒燊泰	291.2800	20.00
上海典博	291.2800	20.00
周文梅	72.8110	5.00
合计	<b>1,456.38</b>	<b>100.00</b>



### 3. 威科电子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查验，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批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威科电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科电子尚未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4. 威科电子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及其子公司江苏威科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威科电子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江苏威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丹国用(2014)第5444号	29,452.72	工业用地	2064-07-10	高楼社区	出让	否
2	丹国用(2016)第2846号	1,876.98	工业用地	2065-10-14	开发区高楼社区	出让	否



#### (2) 房屋

经查验，威科电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是否抵押
1	深房地字第4000016986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九路爱榕园住宅楼1栋703	36.40	56.50	员工宿舍	否
2	深房地字第4000017222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	27.10	42.00	员工	否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是否抵押
		宅楼 4 栋 603			宿舍	
3	深房地字第 4000017223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玫瑰园住宅楼 16 栋 704	55.90	78.50	员工宿舍	否
4	深房地字第 4000019142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十路紫竹园住宅楼 28 栋 801	28.10	55.00	员工宿舍	否
5	深房地字第 4000019143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九路爱榕园住宅楼 2 栋 604	35.70	55.50	员工宿舍	否
6	深房地字第 4000019144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九路爱榕园住宅楼 2 栋 504	35.70	55.50	员工宿舍	否
7	深房地字第 4000019145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十路紫竹园住宅楼 28 栋 701	28.10	55.00	员工宿舍	否
8	深房地字第 4000019636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楼 5 栋 302	37.80	58.50	员工宿舍	否
9	深房地字第 4000019637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楼 5 栋 202	37.80	58.50	员工宿舍	否

经查验，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上所列持有人仍登记为“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即威科电子曾用名），系华达微电路于 1999 年取得的微利商品房。根据证载信息，其无法单独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科电子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产权，该部分房产并未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威科电子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 (3) 专利

根据威科电子现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威科电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320735829.7	厚膜混合集成模块与 PCB 板高稳定性 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0
2	ZL 201320738808.0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多模块引脚插入机	实用新型	2013.11.20
3	ZL 201320738900.7	厚膜混合传感器高精度印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0
4	ZL 201320739473.4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0
5	ZL 201320739622.7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模块	实用新型	2013.11.20
6	ZL 201320739641.X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模块金属化孔导通 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3.11.20
7	ZL 201320739675.9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模块金属化孔导通 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3.11.20

#### (4) 在建工程

根据《威科电子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合并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其子公司江苏威科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验查，该项目系在江苏威科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 威科电子租赁房屋情况

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现有生产地点系租赁使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出租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1	新时代控股	深圳蛇口工业区沿山路 28 号	2,736.50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新时代控股出具的说明，“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新时代控股在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后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但并不影响新时代控股对该资产拥有的完整所有权，新时代控股有权依法将其出租给威科电子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与威科电子的有效租赁期间内，威科电子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土地厂房”。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科电子自 1987 年设立至今，始终在该地点以厂房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威科电子已经与新



时代控股签署了至 2020 年 1 月份的续租协议，能够有效保证威科电子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威科电子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威科电子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江苏威科。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威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798974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庆
经营范围	电子模块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场所	丹阳市开发区高楼社区（长湾西路南侧）
工商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9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31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应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刘国庆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且应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另根据 2016 年 7 月江苏威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威科电子，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6. 威科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及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威科电子	无锡华洲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96.00	2015.01.16-2017.01.15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书	700.00	2016.04.25-2016.07.25
2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书	287.78	2016.05.05-2016.08.05

### (3) 其他合同

2014 年 7 月 16 日，江苏威科与丹阳市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价款总价为 1,6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7. 威科电子的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威科电子审计报告》、威科电子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威科电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 税收优惠

经查验，威科电子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该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按 15% 计征。

(3)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查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开信息，威科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 8. 诉讼、仲裁

经威科电子的确认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威科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 9. 威科电子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威科电子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威科电子审计报告》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威科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成都创新达

#### 1. 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开斌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69790H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微波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股东	周开斌（持股比例为 98.33%）、毛艳（持股比例为 1.67%）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 2. 成都创新达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4 年 8 月设立

成都创新达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4年8月23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04)第H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周开斌货币出资40.00万元、毛艳货币出资10.00万元。

成都创新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开斌	货币	40.00	80.00
毛艳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 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6月12日,成都创新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周开斌认缴。

2008年6月25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8]第6-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开斌缴纳的货币新增出资5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创新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开斌	货币	590.00	98.33
毛艳	货币	10.00	1.67
合计		<b>600.00</b>	<b>100.00</b>



GRANDWAY

### 3. 成都创新达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新达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7年11月11日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8年12月

#### 4. 成都创新达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查验，成都创新达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2008年8月22日，成都创新达与成都众合高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出卖方）签订《众合V谷基地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约定以6,053,240.00元购买众合V谷基地项目一期第3幢第1、2、3、4号办公用房，分三期付款。根据该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半内为买受人办理权属证明。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尚未取得该房产证。另根据出卖方出具的证明，成都创新达为众合V谷基地3号楼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因受工业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即需整个园区项目开发完毕后方可分割办理）因素影响，尚在等待通知办理中而无法提供。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创新达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购房款，且自其使用该房屋用于生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或不能使用的结果，前述所购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成都创新达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RANDWAY

##### (2) 专利

根据成都创新达现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期：2016年5月24日）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5月24日，成都创新达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520709698.4	大规模开关矩阵	实用新型	2015.09.15
2	ZL 201520707296.0	高速 PIN 开关	实用新型	2015.09.14

3	ZL 201520707581.2	小型化开关矩阵	实用新型	2015.09.14
4	ZL 201520707582.7	一种吸收式微波带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5.09.14
5	ZL 201520653304.8	超宽带开关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5.08.27
6	ZL 201520653637.0	高隔离度毫米波单刀多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5.08.27
7	ZL 201420149462.5	高线性稳相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8	ZL 201420149463.X	一种小步进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9	ZL 201420149464.4	高频宽带衰减放大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3.31
10	ZL 201420149719.7	大功率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1	ZL 201420149740.7	高隔离度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2	ZL 201420149755.3	小型化超宽带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3	ZL 201420149777.X	一种相位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4	ZL 201420150032.5	高精度大动态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5	ZL 201420150041.4	多频段开关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3.31
16	ZL 201420150042.9	高隔离度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7	ZL 201320578964.5	一种带悬置线滤波器的衰减放大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9.18
18	ZL 201320579032.2	超宽带毫米波开关	实用新型	2013.09.18
19	ZL 201320579098.1	毫米波大动态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	ZL 201320579209.9	超宽带接收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9.18
21	ZL 201320579238.5	超宽带毫米波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3.09.18
22	ZL 201320019882.7	微波接收前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1.15
23	ZL 201320019884.6	微波低噪声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3.01.15
24	ZL 201320019925.1	毫米波七路等分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3.01.15
25	ZL 201220013786.7	一种基于电压预置技术的快速锁相合成器	实用新型	2012.01.13
26	ZL 201220013787.1	低视频馈通脉冲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2.01.13
27	ZL 201220013802.2	一种新型微波开关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2.01.13
28	ZL 201120438826.8	一种快速数字锁相合成器	实用新型	2011.11.09
29	ZL 201120438828.7	一种低载漏单边带上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11.11.09



GRANDWAY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陈述并经查验，2010年12月20日，电子科技大学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名称为：滤波器中交叉耦合的设计与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0310110979X）授予该公司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1510000018）。

### （3）成都创新达租赁房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其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出租人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成都融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红光镇港通北三路269号2栋1-5楼2号	5,262.32	2020-11-01	71,041.32元/月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511523号

## 5. 成都创新达的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成都创新达审计报告》、成都创新达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副食品价调基金	销售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

a) 经查验，成都创新达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GF201551000125的《高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该公司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度所得税按 15% 计征。

b)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 号批复，成都创新达被认定为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其自 2014 年起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3)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询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开信息，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 6. 诉讼、仲裁

经成都创新达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成都创新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 成都创新达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都创新达审计报告》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成都创新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方大化工就购买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各自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事项不发生转移。

## （二）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长沙韶光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长沙韶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GRANDWAY

#### （1）长沙韶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至2015年8月前，张亚为长沙韶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长沙韶光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海典博（持股比例21%）和上海漱石（持股比例30%）因同受郑宇控制而成为长沙韶光控股股东，郑宇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张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张亚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持有长沙韶光 44.10%的股权之外，张亚主要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a) 直接持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上海乾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	50.00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42.00%	1,000.00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50.00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0.0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1%	3,500.00
合肥恒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0.00
陕西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0

### b) 间接持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1,000.00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57%股权	70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5.00%股权	5,000.00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1,000.00

## (3) 长沙韶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韶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陆雪明（董事长、总经理）、高杰（董事）、谭红鹰（董事）、孙奎（董事）、吴常念（董事）、潘善良（监事）、李振华（副总经理）。

## 2. 威科电子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威科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威科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刘国庆持有威科电子的股权比例未低于55.00%，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威科电子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刘国庆外，其他持有威科电子5.00%以上股权的股东为上海典博、北京恒燊泰。

### (3) 威科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科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国庆（董事长、总经理）、邹熔博（董事）、孙奎（董事）、付朝霞（监事）、王炯一（副总经理）。

## 3. 成都创新达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成都创新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开斌和毛艳夫妇。

### (2) 成都创新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开斌（董事长、总经理）、高和勇（董事、副总经理）、周竺末（董事）、毛艳（监事）。



GRANDWAY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郑宇	实际控制股份比例超过5.00%以上的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持有方大化工5.92%的股份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	同受郑宇控制的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持有方大化工5.92%的股份
周开斌、毛艳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开斌、毛艳持有并实际控制方大化工10.80%的股份
维斯派得	周开斌的一致行动人	毛艳为周开斌配偶，维斯派得为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毛艳和维斯派得为周开斌的一致行动人
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	方大化工子公司	重组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方大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林崇顺	持股5.00%以上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后，林崇顺将持有方大化工5.91%的股份
李毓华	持股5.00%以上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毓华将持有方大化工5.46%的股份

## （二）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五）”。



GRANDWAY

### 2. 报告期内，三家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长沙韶光的关联交易情况

##### a)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存在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代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Z公司	22,288,401.50	19,725,647.50	21,600,131.30
L公司	4,881,888.10	--	--

注：Z公司、L公司为报告期内，张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统称，系长沙韶光军品业务涉及的客户。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技工业局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经脱密处理后此处以代称的方式表述。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客户代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H公司	738,964.23	713,537.89	112,592.24
A单位	3,430,149.77	3,364,755.19	7,294,779.44
B单位	2,512,700.54	14,311,271.59	8,817,234.08
C单位	--	1,982,669.87	7,643,760.63
D单位	--	36,900.00	--
E单位	--	20,144,536.94	22,096,005.10
F单位	--	8,195,905.64	2,097,214.05
C公司	--	--	170,000.00

注：以上公司或单位均为报告期内，张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单位统称，系长沙韶光军品业务涉及的供应商。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技工业局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经脱密处理后此处以代称的方式表述。



GRANDWAY

c) 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2016年5月31日，长沙韶光存在对其股东新创韶光（新创韶光法定代表人谭红鹰为长沙韶光董事）余额为18,893.40元其他应付款，性质为代付水电费。

d) 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与其股东新创韶光存在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使用的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4、(4)”]。

e)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长沙韶光租赁新创韶光的房屋一栋，租金为5.00万元。

(2) 威科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

a)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	--	10,903,766.67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31.62	68,253.32	25,774.3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9,572.65	1,367.52	2,735.04

周文梅为威科电子持股5.00%股东，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为其配偶张亚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552,188.03	808,589.58	234,413.68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106,527.35	--	--

c)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国庆	拆入	2,000,000.00	2016-01-21	2017-01-21
刘国庆	拆入	5,000,000.00	2016-04-24	2017-04-24



GRANDWAY

就上述借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53,187.28 元。

### (3) 成都创新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a)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成都创新达存在对其控股股东周开斌余额为 1,075,186.25 元的其他应付款，其主要为成都创新达因生产经营的需求向周开斌拆入的资金余额。

b)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存在无偿使用其控股股东周开斌购置的频谱仪等设备情况。为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设施的完整性，2015 年 11 月，周开斌按照评估值向成都创新达转让了前述设备，转让价格为 2,130,186.00 元。

### 3. 减少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刘国庆、周开斌、毛艳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李毓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



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 （三）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方大化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卫洪江、新余昊月、郑宇、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刘国庆、周开斌、毛艳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GRANDWAY

2、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化工就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因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筹划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方大化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申请股票停牌。后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正式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2. 方大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持续发布了停牌公告，披露其股票因本次重组而继续停牌。

3. 2016 年 8 月 3 日，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根据方大化工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4. 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就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化工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1	独立财务 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5441G）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3000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00152007）
2	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号：2110120051008864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00154002）
3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087374063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45）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00152001）
4	资产评估 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 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1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100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00132022）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结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就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当日不存在买卖方大化工股票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大福兴投资尚待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各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大福兴投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后即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资格；本次重组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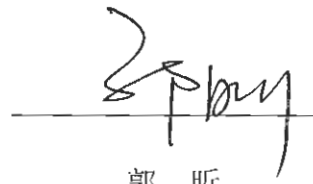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聂学民

2016年 8月 3日